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08 日中午 12：00-13：30

地點：課指組會議室

主席：田履黛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聖達

出席：薛淑文委員、吳珮玟委員、石蕙瑜委員、劉爾剛委員、向序恩委員、
鄭津珠委員、于嫻筑委員、陳亭伊委員、林又春委員、烏穆斯·阿繆委員、
竺麗江委員、陳思妤委員

列席：輔導助教蕭景星、輔導助教林淑君、輔導助教王思涵、
輔導助教饒詠雯、輔導助教林銘雄、

請假：林自強委員、廖虹眉委員、李佳倚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醒新社愛愛服務隊變更社團名稱。

說 明：如學生現場簡報所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輔仁大學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。

說 明：

相關修改內容詳如下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精簡行政流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第三案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相關修改內容詳如下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由學務長延請 <u>社團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具社團評鑑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</u> 共同組成。	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由學生事務處延請 <u>對學生活動熟悉了解之師生</u> 共同組成。	修正與「輔仁大學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法規規定相符
第八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器材補助之參考。 一、第一年成績不及格者，需接受場地、器材、經費(上述之一)之限制一年。 二、連續兩年成績不及格者，除第一點之限制外，亦同步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。	第八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器材補助之參考。未通過初評者，成績以不及格計算，得取消社辦使用權，並接受場地、器材、經費(上述之一)之限制一年，予以警惕。	為使社團積極參與社團評鑑，提升並維持社團活動辦理品質，增訂評鑑成績處理細則。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，提送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將會議名稱正名並精簡行政流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第四案：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相關修改內容詳如下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， <u>包含學生自治組織</u> ，以本校學生組成者為限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，以本校學生組成者為限。	將學生自治組織納入辦法。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 <u>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，送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公布後實施</u> 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	將會議層級明確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第五案：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器材補助審議案。

說明：申請器材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3:30